

云南省能源局2023年度煤矿安全形势分析暨 2024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强化计划监管工作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编制2024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矿安综〔2023〕235号）等要求，在分析研判全省煤矿安全形势的基础上，编制本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煤矿分类

全省共有煤矿226处，核定生产能力（建设规模）11479万吨/年，分布在9个州市、36个县区，具有以民营煤矿为主、国有煤矿为辅，小型煤矿为主、大中型煤矿为辅，井工煤矿为主、露天煤矿为辅，滇东地区为主、其他地区为辅的特征。

按行政区划划分：曲靖市114处、生产能力4899万吨/年，昭通市62处、生产能力2175万吨/年，丽江市16处、生产能力480万吨/年，红河州11处、生产能力2630万吨/年，普洱市7处、生产能力225万吨/年，楚雄州6处、生产能力240万吨/年，昆明市5处、生产能力510万吨/年，大理州3处、生产能力90万吨/年，

文山州 2 处、生产能力 230 万吨/年。

按经济类型划分：国有煤矿 51 处，生产能力 4504 万吨/年；其他煤矿 175 处，生产能力 6975 万吨/年。

按煤矿规模划分：大型煤矿（ ≥ 120 万吨/年）9 处、生产能力 3730 万吨/年，中型煤矿（ ≥ 45 万吨/年， < 120 万吨/年）48 处、生产能力 2679 万吨/年，小型煤矿（ < 45 万吨/年）169 处、生产能力 5070 万吨/年。

按开采方式划分：井工煤矿 209 处、生产能力 8139 万吨/年，露天煤矿 17 处、生产能力 3340 万吨/年。

按现状划分：全省共有生产煤矿 116 个，核定生产能力 7014 万吨/年；建设煤矿 55 个，建设规模 2325 万吨/年；正在完善建设手续煤矿 55 个。

按标准化等级划分：全省共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 111 个，核定生产能力 6674 万吨/年，其中一级 2 个，核定生产能力 1480 万吨/年；二级 98 个，核定生产能力 4774 万吨/年；三级 11 个，核定生产能力 420 万吨/年。

按煤矿瓦斯等级划分：井工煤矿中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18 处、生产能力 1290 万吨/年，按突出煤层管理矿井 2 处、生产能力 90 万吨/年，高瓦斯矿井 63 处、生产能力 2265 万吨/年，低瓦斯矿井 124 处、生产能力 4434 万吨/年。

按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的 6 处、生产

能力 1510 万吨/年，中等的 205 处、生产能力 9414 万吨/年，简单的 15 处、生产能力 555 万吨/年，无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

按煤层自燃倾向性划分：煤层自燃倾向性为容易自燃的 22 处、生产能力 2590 万吨/年，自燃的 78 处、生产能力 3549 万吨/年，不易自燃的 126 处、生产能力 5340 万吨/年。

按煤尘爆炸性划分：煤尘有爆炸性的 122 处、生产能力 6564 万吨/年，无爆炸性的 104 处、生产能力 4915 万吨/年。

按冲击地压危险性划分：无冲击地压矿井。

按采深划分：无开采深度超过 1000 米的煤矿。

（二）2023 年监管执法计划落实情况

2023 年省能源局报请备案的执法矿次为 30 矿次（含监管部门、上级公司监督检查各 2 次），实际完成现场监管执法、督导检查、陪同上级检查等 120 矿次，超额完成监管执法任务，且全部使用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文书。

（三）安全风险等级及重点监管对象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省能源局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结合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成果，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考虑灾害程度、安全管理、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五化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和经济类型，将全省煤矿划分为 A、B、

C、D四类。

1.分类情况。A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煤矿，共8处；B类为安全保障程度一般煤矿，共92处；C类为安全保障程度较低煤矿，共77处；D类为长期停工停产煤矿，共49处。

表1 煤矿分类总体情况表

序号	煤矿分类	煤矿数量（个）	煤矿生产能力（万吨/年）	监管执法周期
合计	—	226	11479	—
1	A类	8	2615	12个月
2	B类	92	3509	6个月
3	C类	77	3690	3个月
4	D类	49	1665	6个月

2.重点监管对象。将2023年发生过事故、近5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2023年被查处过重大隐患、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灾害严重、管理薄弱的60处煤矿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表2 重点煤矿明细表

序号	煤矿名称	2023年发生过事故	近5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	2023年被查处过重大隐患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	灾害严重
一、曲靖市（31处）						
1	曲靖市中村煤矿			√		
2	宣威市烂坝煤矿			√		
3	宣威市乐丰煤矿			√		
4	云南田坝煤矿					√
5	富源县打磨塘煤矿			√	√	
6	富源县竹园镇金发煤矿				√	√

序号	煤矿名称	2023 年发生过事故	近 5 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	2023 年被查处过重大隐患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	灾害严重
7	云南湾田集团戛达煤矿			√	√	
8	云南省恩洪煤矿二号井					√
9	富源县河兴煤矿				√	√
10	富源县欣欣煤矿				√	√
11	富源县鑫衢煤矿			√		√
12	曲靖市莲花冲岔沟煤矿			√	√	√
13	富源县德兴煤矿					√
14	富源县纳佐煤矿				√	√
15	罗平县舍迫煤矿			√		
16	罗平县松毛功成煤矿			√		
17	罗平县大田煤矿			√		
18	罗平县大麦子山煤矿	√			√	
19	罗平县挖玉冲煤矿			√		
20	富源县平庆煤矿					√
21	富源县大山脚煤矿		√			
22	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雨汪煤矿一井					√
23	华能白龙山煤矿一井					√
24	富源县天井煤矿					√
25	富源县东宏煤矿				√	√
26	富源县转龙山煤矿			√	√	
27	富源县庆云煤矿			√	√	
28	兴云煤矿			√		
29	富源县补木戛煤矿二号井			√		
30	富源县龙海煤矿			√		

序号	煤矿名称	2023 年发生过事故	近 5 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	2023 年被查处过重大隐患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	灾害严重
31	师宗县大普安煤矿			√		
二、昭通市（18 处）						
32	镇雄朱家湾煤矿	√		√		
33	镇雄县大银煤矿				√	√
34	镇雄县兴隆煤矿		√		√	
35	镇雄县后山煤矿			√	√	
36	镇雄县刘家坡煤矿			√	√	√
37	镇雄县大海子煤矿					
38	镇雄县张家院煤矿			√	√	
39	镇雄县柳林煤矿	√			√	
40	镇雄县金竹煤矿				√	√
41	镇雄县大营煤矿			√	√	√
42	镇雄县融安煤矿			√	√	√
43	昌能煤矿			√		
44	昭通市广丰煤矿			√	√	√
45	盐津县云丰联营煤矿	√			√	
46	盐津县桃子煤矿			√	√	
47	威信县沟头煤矿				√	√
48	观音山煤矿一井					√
49	观音山煤矿二井					√
三、红河州（5 处）						
50	泸西县顺鸿煤矿			√	√	
51	泸西县小团山煤矿二矿				√	
52	弥勒市小岔箐煤矿			√		

序号	煤矿名称	2023 年发生过事故	近 5 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事故	2023 年被查处过重大隐患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	灾害严重
53	弥勒市泥脖子煤矿				√	
54	弥勒市飞龙马煤矿			√		
四、普洱市（2 处）						
55	澜沧县上允镇竜浪煤矿			√		
56	澜沧县芒东二矿			√		
五、大理州（1 处）						
57	大理州双河煤矿				√	
六、丽江市（2 处）						
58	华坪县圣达石板箐煤矿			√		
59	永胜县大安煤矿	√				
七、楚雄州（1 处）						
60	楚雄市大迳能煤矿小岗箐矿井			√		

二、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

（一）安全生产情况

2020 年以来，全省煤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7 起、死亡 43 人，其中：2020 年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9 人；2021 年发生事故 5 起、死亡 6 人；2022 年发生事故 10 起、死亡 21 人；2023 年发生事故 7 起、死亡 7 人。

1.按事故等级划分。发生一般事故 24 起、死亡 28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88.89 %、65.12 %；较大事故 3 起、死亡 15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11.11 %、34.88 %。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2.按事故类别划分。发生顶板事故 10 起、死亡 20 人，占煤

矿事故总量的 34%、46.51%；瓦斯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3.70%、2.33%；机电运输事故 11 起、死亡 11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40.74%、25.58%；水害事故 3 起、死亡 9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11.11%、20.93%；其它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占全省煤矿事故总量的 7.41%、4.65%。

3.按事故区域划分。曲靖市 14 起、死亡 26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51.85%、60.47%；昭通市 10 起、死亡 14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37.04%、32.56%；红河州 2 起、死亡 2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7.41%、4.65%；丽江市 1 起、死亡 1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3.70%、2.33%。其他产煤州（市）未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4.按企业性质划分。国有企业所属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0 起、死亡 11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37.04%、25.58%；民营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17 起、死亡 32 人，占煤矿事故总量的 62.96%、74.42%。

（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5 号）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全省煤矿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

1.安全责任落实方面。一些煤矿及上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人”安全责任落实有差距，配备技术人员不足；有的规章制度、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内容不符合煤矿实际，没有操作性；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相关制度措施未得到有效执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安全管理方面。部分煤矿管理人员流动大、更换频繁、管理不延续，技术管理水平低，现场管理能力弱；一些正常生产煤矿在有效产能不足、煤价高位运行的情况下，违法违规组织生产，隐头隐面增加产量；少数停产停建整改煤矿，停而不整，明停暗开，借隐患整改之名，行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之实；有的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法治意识淡薄，现场管理混乱，对违章行为“干惯了、看惯了、习惯了”，2023年的6起事故与“三违”有关；部分煤矿安全基础薄弱，安全投入欠账大，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五化”建设滞后。

3.生产接续方面。一些煤矿企业未能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矿井长远规划、整体设计及相关井巷工程滞后，开拓、准备、生产和抽采煤量比例失调，采区、工作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有的不按采区设计组织施工或随意修改采区设计，人为将一个采区划分为多个采区，规避采掘工作面个数限制，存在“见煤就采”的冒险思想和行为；有的相邻区段采煤工作面回采未结束，

强行沿空施工下一区段回采巷道，矿井系统性安全风险加大。

4.主要系统方面。一些煤矿采区主要生产系统未形成即组织生产，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等生产系统，便施工回采巷道；有的人为减少回采巷道和掘进期间回风、运输等系统巷道，相临采煤工作面之间共用巷道，掘进工作面之间随意施工联络巷，造成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有的采煤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进行辅助通风，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不符合标准、不能满足通风需要；部分煤矿存在供电系统不稳定、线路 T 接其他负荷、供电负荷不满足实际需要等突出问题；有的煤矿采煤设备工艺落后，全省仍有 6 个高档普采工作面、7 个炮采工作面、5 个手镐落煤工作面、91 个炮掘工作面。

5.灾害治理方面。一些煤矿企业安全风险、治灾意识淡薄，瓦斯等级定性不准，矿井采掘部署和灾害治理体系缺乏系统考虑，风险隐患双控机制不落实；有的开拓布局不合理，防突措施不落实，人为缩减瓦斯抽采时间，挤占灾害治理空间，未形成区域治理、超前治理的格局；有的煤矿“三专两探一撤”措施不落实，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未查明即生产建设；有的煤矿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措施不落实，煤炭自燃等内因火灾风险加剧；有的机电运输设备长时间高强度运转，检修维修不及时，存在运输皮带跑偏磨损严重、皮带架下积煤较多与皮带摩擦等机电运输隐患；一些煤矿开采“三软”煤层、顶板破碎，未科学确定支护工

艺，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支护材料等。

6.安全监控方面。部分煤矿安全监控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管理不规范、维护不到位、运行不正常、瓦斯超限；有的传感器未按规定安设，不能实现报警、断电等功能；有的甲烷传感器未定期使用空气气样和标准气样在设备设置地点进行调校，甲烷电闭锁和风电闭锁功能未定期测试，测试程序不符合要求；有的煤矿企业对瓦斯高值超限、频繁超限重视不够，措施不到位，为减少瓦斯超限报警的影响，甚至采取包裹遮蔽移动探头等违法行为，该撤人不撤人冒险蛮干。

7.建设项目方面。有的建设项目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有的建设煤矿不按设计施工，建设项目进入二期工程前，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通风系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高瓦斯矿井未形成瓦斯抽采系统；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井未形成永久排水系统。有的改扩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只生产不建设，在改扩建区域内组织生产等。

8.淘汰退出方面。全省尚有 65 处被整合煤矿未整合到位，有的可能以检修、回撤设备的名义违法组织生产。

通过分析研判，云南省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差，煤矿安全基础总体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面临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交织叠

加的复杂形势，加之我省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主体责任落实差距大、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等历史积弊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整治和化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概率依然高，遏制事故增量任重道远，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三、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府办发〔2015〕92号）和省能源局“三定”方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通过认真编制执法计划，优化执法力量，细化执法任务，促进监管责任落实。

（二）实施分类监管

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煤矿分类监管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煤安监监察〔2018〕15号）要求，将全省煤矿分为A、B、C、D四类等级，确定不同类别煤矿的监管周期和频次，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监管。对A类煤矿，降低检查频次，监管周期为每年一次；B类煤矿，保持一定的检查频次，监管周期为每半年一次；C类煤矿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监管周期为每季度一次；D类煤矿，每季度安排一次安全巡查。

（三）落实分级监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要求，切实履行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对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部分重点煤矿开展安全检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国有企业所属煤矿和民营煤矿以及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民营煤矿并配合省、市两级监管部门完成辖区内国有企业所属煤矿的日常监管工作。

（四）突出监管重点

将正常生产建设、整合重组、整体托管以及近3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2023年被查处重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作为监管重点，紧盯瓦斯、水害、火灾、顶板、机电运输等灾害严重的高风险煤矿，完善“一矿一册”档案和“一矿一策”措施。强化煤矿企业依法办矿能力、人员素质提升、生产计划安排、教育培训、安全投入、标准化建设等监管执法，加大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煤矿的监管执法力度，健全完善风险隐患双控机制，切实把风险化解在隐患之前，把隐患消除在事故之前。

（五）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联系包保驻矿盯守重点检查内容（试行）的通知》（云安办函〔2022〕95号）要求，依法将所有煤矿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确保每一处煤矿都按要求明确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始终把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穿监管执法全过程，通过对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监管执法，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六）推进执法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管方式，采取“双随机”抽查、委托中介机构服务、联合执法等方法，综合运用行政处罚、通报、约谈、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盗采资源、“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非法违法违规行，通过严格执法倒逼煤矿企业遵法守法。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帮助煤矿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煤矿企业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模式。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过程网上监督、执法数据网上统计分析，实现执法信息共享。

四、工作日数的确定

（一）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4年为闰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50日。省能源局纳入煤

矿安全监管执法的人员 5 人，享受年休假 15 天的 3 人、10 天的 2 人，2024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1185 个。

表 3 总法定工作日计算表

单位	全年 天数	全年法 定假日	全年法定 工作日	监管执法 人数	监管执法人 员年休假日	总法定 工作日
省能源局	366	116	250	5	65	1185
合 计				5	65	1185

（二）监管执法工作日数

按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规定，监管执法工作主要包括 10 项：一是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二是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三是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是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五是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六是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七是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八是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九是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十是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全年计划安排 775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5.4%，符合不低于 65% 的要求。

（三）非监管执法工作日数

按照《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规定，非监

管执法工作主要包括 3 项：一是机关值班；二是学习、培训、考核、会议；三是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全年计划安排 410 个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34.6%。

五、工作日的具体内容

（一）监管执法工作日的具体内容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主要包括对煤矿的安全检查、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督检查和对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督查指导。共计 120 个工作日。

（1）检查矿次。全年计划检查 30 矿（次）

①对煤矿的安全检查。全年计划检查煤矿 26 矿（次），预计检查每个煤矿参加 2 人、用时 2 天，需要 104 个工作日。

②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督检查。全年计划检查煤矿上级公司 2 家，预计检查每家公司参加 2 人、用时 2 天，需要 8 个工作日。

③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督查指导。全年计划检查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共计 2 个，预计检查每个部门参加 2 人、用时 2 天，需要 8 个工作日。

（2）检查重点及主要内容

加大春节、国庆、“两会”、汛期、节后复产等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检查煤矿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生产计划安排、开拓部署、采掘布置、安全投入、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和瓦斯、水害、火灾、顶板、机电运输等重大灾害治理以

及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安全保障措施、矿领导下井带班等内容。

①煤矿。生产建设煤矿，重点检查是否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矿井四量是否平衡，抽掘采是否失调；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开采保安煤柱、违法转包分包、隐瞒作业地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非正规开采等；改扩建煤矿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超区域范围建设、边建设边生产；托管煤矿是否存在承托方、委托方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和非整体托管、转包分包等。停产停建煤矿，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停而不整、明停暗开、借整改之名违规生产等；长期停产停建煤矿，重点检查安全巡查责任是否落实，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检修、生产、建设，是否采取加装视频监控、电子锁等“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综合管控措施。即将关闭退出煤矿，重点检查是否明确关闭退出期间安全监管措施，明确专人联系盯守或驻矿盯守，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等。

②煤矿上级公司。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二查是否向所属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经营指标，安全投入是否满足生产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三查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煤矿是否设

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四查企业是否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对所属煤矿当班出勤人数、矿领导下井带班、主要安全隐患、工作地点瓦斯变化等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实时调度。五查对所属煤矿的安全检查次数是否符合要求，对重大节日、重点时段、高危煤矿、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等是否加大检查力度，强化企业内部安全管理。

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一是检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煤矿安全生产领域贯彻落实措施等情况。二是检查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上级政府及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等情况。三是检查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装备，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开展业务培训，加强监管部门能力建设等情况。四是检查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辖区内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和联系包保人员，杜绝监管盲区；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持续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执法等情况。五是检查督促煤矿企业制定职工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技能。

（3）检查方法

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示范性执法等方式，坚持查资料和查作

业现场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井上和井下相结合，注重灵活使用现场实测、抽样检测、核对检查、个别了解、现场考试、通报情况等方法，充分发挥省能源安全监测中心、安培中心、煤田地质局等有关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省能源局每月派出 1 个检查组，每组抽 2 名监管人员参加，由处级以上干部带队组织实施。

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共计 42 个工作日。

（1）参加省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暗访。预计省安委会全年组织开展暗访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8 天，需要 16 个工作日。

（2）参加省安委办组织的安全生产督查。预计省安委办全年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督查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8 天，需要 16 个工作日。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较大事故 1 起计算，预计每次安排 3 人、工作 10 天，共计 30 个工作日。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全年预计受理、调查核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等投诉举报 6 起，平均每起参加 2 人、工作 5 天，共计 60 个工作日。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全年预计组织开展普及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3 次，每次 1 天、5 人参加，共计 15 个工作日。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全年预计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2 起、每起派 2 人参加处理、工作 3 天计算，共计 12 个工作日。

7.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共计 84 个工作日。

(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现场初审。2024 年全省预计申报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煤矿 8 个，预计平均每矿参加 2 人、工作 3 天，需要 48 个工作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现场考核。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考核工作办法》(矿安综〔2023〕54 号)，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委托，预计 2024 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现场考核验收 3 个、每矿参加 2 人、工作 3 天，需要 18 个工作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抽查。2024 年省能源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对达标煤矿进行动态抽查，计划派人参加抽查煤矿 3 个、平均每矿参加 2 人、工作 3 天，需要 18 个工作日。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共计 56 个工作日。

(1) 配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等对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预计全年 2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7 天，需要 28 个工作日。

(2) 参加省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预计全年开展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7 天，需要 14 个工作日。

(3) 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查。预计全年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7 天，需要 14 个工作日。

9.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备案等。共计 264 个工作日。

(1)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设计审查。预计全年审查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设计（含修改设计）15 部、每部设计安排 2 人参加、工作 1 天，需要 30 个工作日。

(2)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预计全年现场核查 10 个煤矿、平均每矿参加 2 人、工作 2 天，需要 40 个工作日。

(3)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全年计划安排 70 个工作日。

(4) 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全年计划安排 55 个工作日。

(5)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认可。全年计划安排 45 个工作日。

(6) 分析煤矿安全监管计划执行情况。按每季度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统计上报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3 天计算，需要 24 个工作日。

10.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主要包括预防性监管、陪同上级部门调研、机动监管执法等工作，预计 92 个工作日。

（二）非监管执法工作日的具体内容

1.机关值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家法定节假日共计放假 28 天，按每天安排 2 人应急值班计算，共计 56 个工作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共计 257 个工作日。

（1）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按省局党组每月组织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每次 3 天、参加 1 人计算，需要 36 个工作日。

（2）干部在线学习。按 5 名监管人员平均每人每年在线学习 7 个工作日计算，需要 35 个工作日。

（3）监管人员执法业务轮训。按平均每年 2 人参加轮训、每次 7 天计算，需要 14 个工作日。

（4）考核。参与省安委会对有关州（市）、省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按每年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7 天计算，需要 14 个工作日。

（5）参加有关部门组织召开的各类专题会、座谈会、研讨会、现场会等。按全年 4 次、每次参加 1 人、往返 5 天计算，需要 20 个工作日。

（6）参加国家及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按全年 4 次、每次参加 5 人、0.5 天计算，需要 10 个工作日。

(7) 参加省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按全年 6 次、每次参加 3 人、0.5 天计算，需要 9 个工作日。

(8) 参加（列席）省局机关有关会议。按全年列席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 24 次、每次参加 1 人、0.5 天；每季度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次参加 2 人、0.5 天；每半年召开 1 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每次参加 5 人、1 天；每月召开 2 次处务会、每次参加 5 人、0.5 天计算，需要 86 个工作日。

(9) 参加党员“三会一课”。按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次参加 5 人、0.5 天；每月召开 1 次支委会、每次参加 3 人、0.5 天；每半年上党课 1 次、每次参加 5 人、0.5 天计算，需要 33 个工作日。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共计 97 个工作日。

(1) 资料整理归档。按每月进行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2 天计算，需要 48 个工作日。

(2) 统计分析。按每季度各开展 1 次、每次参加 2 人、工作 2 天计算，需要 16 个工作日。

(3) 档案管理。按安排 2 人用时 4 天对全年档案资料进行清理计算，需要 8 个工作日。

(4) 监管人员请病事假。按省能源局机关 5 名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平均每人每年请病事假 5 天计算，需

要 25 个工作日。

六、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着力夯实安全基础，着力严格精准执法，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精准施策、狠抓落实，确保监管执法计划顺利实施。

（二）全面细化工作任务，切实落实责任

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省能源局安全督导处为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分析、总结、考核等工作的牵头处室，负责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对监管执法计划进行补充完善，将各类督查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纳入执法计划统筹安排，按时分析统计上报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执法案卷归档管理等工作。为确保全省各类煤矿的监管周期和频次落实，省、市、县三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之间建立完善协调机制，逐级报备年度执法计划，定期调度统计汇总，确保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相互衔接，避免监管重复或缺位。

（三）全面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执法带队负责人“一岗双

责”，建立完善闭环执法工作机制。对煤矿开展执法检查前，带队负责人要提前组织对被检查煤矿的灾害特点和主要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精准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带队负责人要组织逐条进行确认，客观公正、定性定量地描述问题隐患，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使用“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和规范的法律用语制作执法文书，确保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法有据、程序合法。督促煤矿企业按“五落实”要求整改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移交当地政府挂牌督办，隐患整改完毕后要进行现场复核。执法活动结束后，将执法过程中具有保存价值的全部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按规定整理归档，确保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有据可查。带队负责人既对执法工作负责，又对廉政工作负责，要强化执法全过程廉政监督，严守工作纪律，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文明执法。

（四）全面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执法效能

坚持齐抓共管，健全行管、监管、监察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涉嫌超层越界开采、私挖盗采、非法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等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用好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工业视频等联网系统，健全完善常态

化远程监管工作机制，实行线上日常巡查与现场精准核查相结合，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

（五）全面加强执法分析，深化执法评估

建立健全执法计划执行情况统计分析和报告制度，定期分析执法计划执行、行政处罚处罚、执法文书下达、重大隐患整改销号等情况，评估执法效果，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监管执法的办法和措施。省能源局每季度对全省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分析、评估，形成执法分析报告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附件：1.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2.2024 年对煤矿企业安全检查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统计表

单位（盖章）：云南省能源局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天)	监管矿井数 (个)	监管矿次数 (次)
总法定工作日			1185	226	30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 计		775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5.4%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120	—	—
	2.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 监管执法工作任务		42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0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60		
	5.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5		
	6.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2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84		
	8.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 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56		
	9.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登记、 备案等		264		
	10.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92		
非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 计		410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34.6%	
	1.机关值班		56	—	—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257		
	3.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工作等事项		97		
		单位编制人数 (人)	在册人数 (人)	监管人员数 (人)	监管人员 占在册人员比例 (%)
合 计		8	8	5	62.5%
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8	8	5	62.5%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	—	—	—

分管负责人：田宏伟 填表人：丁旭 电话：0871-64885603 填表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下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填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相关数据。

2.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填报的工作日数、监管矿井数、监管矿次数和监管人员数包括省局机关、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和有关市、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及所属煤矿专门执法机构相关数据。

3.本表各项内容填写后应在左上角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附件 2

2024 年对煤矿企业安全检查计划安排表

时间	检查处室	带队负责人	检查州(市)	被检查单位	检查矿 (次)	工作日数 (天)	检查重点
1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大理州	国有煤矿	1	8	重点时段煤矿领导带班、应急值守等工作安排及落实情况。
			文山州	国有煤矿	1		
2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昆明市	国有煤矿	2	8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复工复产、安全培训等工作落实情况。
3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昭通市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1	12	“两会”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打非治违”“双盯守”等工作落实情况。
				民营煤矿	2		
4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曲靖市	煤矿上级公司	1	12	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常态化，煤矿上级公司安全管理责任、双回路改造等落实情况。
				国有煤矿	2		
5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普洱市	国有煤矿	2	8	煤矿汛期安全生产、“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布置落实等情况。
6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红河州	民营煤矿	2	8	煤矿“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设施设计监督检查情况。
7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昭通市	民营煤矿	2	8	煤矿“雨季三防”、地质灾害防治、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工作落实情况。
8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丽江市	民营煤矿	3	12	建设矿井主体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技能保持等工作落实情况。
9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昭通市	煤矿上级公司	1	1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评价机构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保持及执业行为等工作落实情况。
				国有煤矿	2		
10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楚雄州	民营煤矿	2	8	国庆期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布置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情况。
11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曲靖市	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1	16	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创建工作情况，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落实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责任等工作落实情况。
				民营煤矿	3		
12 月	安全处	处级干部	曲靖市	民营煤矿	2	8	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布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等工作落实情况。
合计	—	—	—	—	30	120	—